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0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6001284 和 GR202036000887,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及赣州澳克泰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可在有效期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公司及赣州澳克泰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以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0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和 KBM Corporation 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预计 2021 年与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 6,300 万元人民币,与 KBM Corporation 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00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续贷),拟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该合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之内。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法人代表及其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内签署对本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贸易融资、发行债券、非金融机构融资等)单笔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被列为 2020 年度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扶持单位,公司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可获得 2,000 万元三年无息借款,为该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据此,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为三年无息借款,借款资金用于"年产 2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公司以持有的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质押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0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共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的商业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0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克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山")和 KB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KBM")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预计 2021 年与西安华山关联交易金额为 6,300 万元人民币,与 KBM 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公司与西安华山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为 7,334.01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澳克泰与 KBM 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为 16,047.54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石雨生先生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安华山	销售产品	市场价	6,300	620	7,334.01
	KBM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0,100	1,580	16,047.5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安华山	销售产品	7,334.01	10,000	6.28%	-26.66	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KBM	销售产品	16,047.54	18,000	7.64%	-10.8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公司与西安华山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 20%以上,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少,导致实现销售下降。公司与西安华山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 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介绍

关联人名称: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英

注册资本:14,886 万元

经营范围:钨制品、钼制品及其他稀有金属合金制品的制造、销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幸福中路 123 号院内

西安华山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53.8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072.39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364.5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9,983.51 万元人民币。(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西安华山 48%股权,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西安华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1%股权。

2. KBM Corporation 介绍

关联人名称:KBM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Yoo Byung-IL(俞炳壹)

注册资本:945,080,000 韩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制造,销售与贸易。

住所:韩国首尔 2-511,98,Gasan digital 2-Ro,Geumcheon-Gu,Seoul,08506,Korea。

KBM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039,087,148 韩元(33,606.6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700,000,000 韩元(419.79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238,623,757 韩元(18,134.1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584,037,067 万韩元(3,348.75 万元人民币)(注:该数据未经审计,12 月 31 日汇率:1 韩元 =0.005997 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梦想加有限公司持有 KBM 6.00%股权,Yoo Byung-il 持有其 39.20%股权,Choi Moon-Seug 持有其 18.04%股权,Lee Eung-Seog 持有其 5.87%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 30.89%股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本公司副总经理石雨生先生担任西安华山副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西安华山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副总经理石雨生先生担任 KBM 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KBM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华山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KBM 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公司与 KBM 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合同执行,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 KBM 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并且公司采用了出口信用保险的手段进一步降低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1 年向西安华山销售公司产品,销售金额预计 6,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澳克泰预计 2021 年向 KBM 销售公司产品,销售金额预计 20,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澳克泰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公司及澳克泰将根据日常销售发生时双方约定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与西安华山和 KBM 另行签署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西安华山是由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西安华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合资组建的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成立。西安华山主要从事钨制品、钼制品及其他稀有金属合金制品的制造、销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多年来西安华山一直为公司固定客户,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建立了稳定的渠道,同时扩大了公司的影响力,并有效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2. KBM 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与公司多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包含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钨产品的代理商及供应商,其自主研发的多项设备在韩国市场销售量名列前茅。通过与 KBM 的合作,以提高公司产品在韩国市场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

3. 公司及澳克泰与西安华山和 KBM 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的商业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0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 2020 年度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赣重创推进办字【2021】1 号),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位于赣州市经开区的"年产 2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被列为 2020 年度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扶持单位,公司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可获得 2,000 万元三年无息借款,为该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据此,赣州澳克泰拟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为三年无息借款,借款资金用于"年产 2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公司以持有的赣州澳克泰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质押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66976089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世春

注册资本:1,655,590,2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加工、经销、出口硬质合金及其系列工具、硬面材料、陶瓷纤维复合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赣州澳克泰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6,543.73	95,240.07
负债总额	29,132.32	34,425.33
净资产	66,938.17	60,332.80
资产负债率(%)	30.18%	36.15%
项目	2019年	2020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963.73	18,492.29
营业利润	-22,325.21	-6,638.85
净利润	-22,308.05	-6,674.32

赣州澳克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正式签署担保协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赣州澳克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需要。赣州澳克泰资产优良,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次,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需要,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00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12,036,000 股

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912,036,000 股

3、授予人数:2,765 人

4、授予价格:3.06 元 / 股

5、授予对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员工,且符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6、股票来源: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912,036,000 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根据国资委批复以及《股票计划》,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2,800 人,授予总股数不超过 10 亿股。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最终符合授予条件且自愿参与的激励对象共 2,765 人,授予总股数为 912,036,000 股。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本次授予比例	获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事会秘书	薛克庆	72	0.08%	0.0017%
公司关键骨干人员(2,764 人)		91,131.6	99.92%	2.1716%
合计(2,765 人)		91,203.6	100.00%	2.173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依据本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 / 回购之日止(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 年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的 3 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低于 3 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为符合《股票计划》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日起两周年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日起三周年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日起四周年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其中,激励对象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资金为 2,790,830,160 元(即授予数量 912,036,000 股 × 授予价格 3.06 元 /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4387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2,765 名激励对象缴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790,830,1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玖仟零捌拾叁万零壹佰陆拾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情况

公司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户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计划授予的 912,036,000 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全部过户手续,已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全部过户至激励对象名下。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流通股	711,468,667	912,036,000	1,623,504,667
无限售流通股	41,253,602,844	-912,036,000	40,341,566,844
合计	41,965,071,511	0	41,965,071,511

七、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本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公司于收到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价款时,将收到的认购款计入银行存款,根据授予的库存股成本转销库存股,同时调整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并针对本计划的回购义务计提相关负债。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本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在解除限售日,如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转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同时冲销授予日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义务计提的相关负债。如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就实际回购的股票进行处理。解锁日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计划的总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 1 月至 12 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 6,732.60 亿元,同比增长 31.5%。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 4,716.55 亿元,同比增长 29.79%;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016.05 亿元,同比增长 35.82%。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117.35 亿元。

除已公告的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详见公司临 2020-084 号公告)、华能大连庄河海上风电 IV1 场址项目(详见公司临 2020-085 号公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详见公司临 2021-003 号公告)外,公司 2020 年 12 月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广东省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	21.41
2	河南省鹤壁市省道 304 濮鹤线内凌界至杨小屯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5.61
3	广东省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施工总承包	15.13

2020 年 12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山东省莱州市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BZ#20)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47.94
2	河南省驻马店皇桥联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工程	42.00
3	山东省齐鲁航空城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及营运承包合同	25.15
4	重庆市铜梁区独立工矿区转型升级产城融合 PPP 项目	21.63
5	山东省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商业及配套住宅项目	18.00
6	四川省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土建 2 工区)	16.56
7	四川省成都光华路星光慧广场项目	15.87
8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中心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及榕江龙石东湖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EPC+O)项目合同	14.14
9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东部区域清水入江 PPP 项目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11.63
10	四川省白鹤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水利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1.38
11	贵州省贵阳经济开发区金戈西路道路工程(二标段)	9.99
12	河南省五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施工	7.83
13	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一期)市政 PPP 项目施工合同	6.78
14	新疆哈密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洞室道路及房建工程	6.59
15	河北省廊坊临空水系治理永北干渠及四干渠治理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6.43
16	陕西省泾河高陵段综合治理工程(泾渭公路桥至泾河入渭口段)EPC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6.09
17	山东省菏泽鸿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堽 8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60
18	尼日利亚杰西 500 兆瓦燃气电站项目	38.51
19	加纳迪基亚国家公园进场道路项目	36.91
20	印度尼西亚巴图水电项目	32.8
21	几内亚 Kobaya Tayaki &Sonfonia 住房项目	32.24
22	塞拉利昂本布纳二期 EPC 总承包商务合同	31.65
23	俄罗斯波罗的海化工综合体(GCC)项目早期工程	30.00
24	卢旺达社保局肯英雅 10000 套保障房总包项目	23.84
25	新加坡大士污水处理厂 C3C 标段-生活污水处理模块土建及建筑服务设施施工项目	22.71
26	沙特阿拉伯阿美东西管线营地项目(6 个标段)	22.22
27	厄瓜多尔帕罗拉市砂金矿区开采项目	17.64
28	圭亚那奥若拉金矿项目采矿与剥离工程	17.44
29	喀麦隆恩格伊瓦(Ngoila)水电站项目设计、土建分包合同	16.87
30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帕勒斯及什德鲁瓦迪地区 100MW 风力发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风光互补)	8.09
31	格鲁吉亚泽莫奥斯亚乌利至楚马特来提二标公路项目	6.22
32	哈萨克斯坦克孜勒套 100MW 光伏项目	5.06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在上海签署了《关于共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交通大学药物创新联合研究中心"的协议》,公司拟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建立药物创新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并就有关项目的合作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

(1)根据双方前期的合作进展,完成现有药物(PY004 和 PY026)的生产工艺优化;确保每年度周期两项研究内容(不限于前述现有药物)。若在研内容保有两项时,还需要增加其他研究内容,将根据相关性及双方意愿单独讨论是否另列新的合作合同。

(2)联合研究时间:本联合研究中心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将根据合作需要,再行协商是否续约。

(3)合作形式:甲方给予联合研究中心必要的经费支持及人员支持,乙方提供相应的研发人员参与甲方所需项目的研发。

(4)费用及付款方式:在本协议期内,根据每年度周期制订的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甲方分笔向乙方提供每年度周期 300 万元合作经费,五年度周期共计 1,500 万元。

(5)成果的归属和分享:联合研究中心研发所产生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6)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项目研究成果和技术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但本协议中所列甲方的子公司除外。

(7)在协议签署有效期内,乙方利用该研究中心平台取得的与协议约定及后续双方确定研发的项目不相关的研究成果,由乙方单独申请相关的发明专利。在公平协商原则基础上,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开发和利用相关成果。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影响

本次合作采取校企合作的协同发展模式,本着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是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下开展的。本次合作的目标是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药物生产创新的联合研究平台,充分发挥双方更大优势,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合同的履行过程,可能受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技术开发项目对当期损益不会构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原料药获得 CE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新")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以下简称"CEP 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 证书相关信息

原料药名称:ROSUVASTATIN CALCIUM/ 瑞舒伐他汀钙

证书编号:R0-CEP 2019-309-Rev 00

持有人: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31 号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瑞舒伐他汀钙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和其它非药物治疗(如:运动治疗、减轻体重)仍不能适当控制血脂异常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IIa 型,包括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血脂异常症(IIb 型),也适用于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的患者,作为饮食控制和其它降脂措施(如 LDL 去除疗法)的辅助治疗,或在这些方法不适用时使用。

据统计,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在 2019 年 9 月到 2020 年 9 月全球使用量约 185 吨,销售金额约 34.5 亿美元,其中欧洲市场约 7.6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NEWPORT)。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虞京新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获得 CEP 注册证书,显示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原料药产品可以在欧洲市场进行销售,为公司原料药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 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池方燃	47,310,000	13.52
2	钱少芝	36,905,000	10.54
3	陈永霞	25,690,000	7.34
4	傅少明	17,061,100	4.87
5	池也	10,000,000	2.86
6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金葵花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65,888	2.68
7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6,746,900	1.93
8	金瑞平	6,715,700	1.92
9	陈明霞	4,720,000	1.35
10	曾鸿志	3,167,805	0.9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少芝	36,905,000	12.83
2	傅少明	17,061,100	5.93
3	池方燃	11,827,500	4.11
4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金葵花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65,888	3.25
5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6,746,900	2.34
6	金瑞平	6,715,700	2.33
7	陈永霞	6,422,500	2.23
8	陈明霞	4,720,000	1.64
9	曾鸿志	3,167,805	1.10
10	许磊	3,150,000	1.0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